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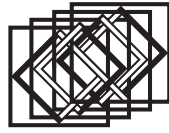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王 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錢 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 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已發行1,698,000,000股股份且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83,000,00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日後發展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aktakintl.com>)上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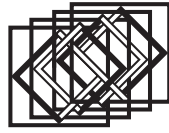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7,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份」)) 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